

國立體育大學業界實習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107.06.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9.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協助本校學生了解職業資訊與產業未來趨勢，定位個人未來職業發展並規劃課業學習，本要點期望透過業界實習導師制度提供學生於實習單位時，能有業界實習導師給予學生職涯之輔導，以提升學生在產業與職場知能，實踐學生「學用合一」之精神。

二、申請原則

業界實習導師以開設實習課程之教師提出申請，為學生於實習場域時，協助輔導學生之專業領域並符合聘任條件之業界人士均可申請業界實習導師。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

由各系所填寫「業界實習導師聘用申請表」(附件 1)、「業界實習導師聘任資料繳交確認表」(附件 2)排定優先順序，經各系所相關會議**排序**通過，於正式上課日 3 週內彙整資料遞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

(二)審查

由**教務處召集各院級教學單位代表**召開審查會。

(三)經費補助

學期結束，業界實習導師於 1 週內將「國立體育大學領款收據」及下述資料繳交：

1. 業界實習導師輔導紀錄表(附件 3)
2. 業界實習導師輔導活動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4)

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進行經費核銷程序。

四、業界實習導師聘任

(一)聘任條件

1. 須為相關業界人士且具 3 年以上實務經驗者且具服務熱忱，其實務經驗符合業界實習。
2. 導師聘任條件者並經各系所推薦，得依其經歷或現職身份聘任。
3. 經各系所推薦，由各教學單位主管與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共同協商業界實習導師之聘用人選。
4. 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請校長頒發聘函。

(二)業界實習導師聘期

配合學期制，採 1 學期 1 聘。

(三) 業界實習導師聘書發予業界實習導師聘書乙張。

(四) 業界實習導師輔導事項如下：

1. 傳承職場工作經驗，培養學生正確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
2. 分享產業資訊，促進學生思考個人職業發展。

五、審核機制

申請經費補助皆須經審查會議，第1階段審查：經費6成比例由實施實習課程之系所先行申請，並經由系所**相關**會議排序；第2階段：經費4成由審查委員審查第1階段未獲補助案件擇優補助。

六、補助金額

每位業界實習導師經費每學期補助上限3,000元。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

八、**配合執行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且符合本要點精神之申請案，列為優先補助案。**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